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8,825,79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27,651,855股之57.63%。

出席董事：應保羅

出席監察人：吳盛銓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邱玉萍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30,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8%；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95,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31,186,55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7,439,821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

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173,236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6,738,780元後，截至一〇三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為新台幣520,658,747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7,174,673元彌補之。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23,484,074元，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后。

二、敬請承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稅前淨損	(647,204,472)
加：所得稅利益	16,017,920
一〇三年度淨損	(631,186,55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439,821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3,23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6,738,780)
一〇三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	(520,658,747)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7,174,673
期末待彌補虧損結轉下期	(423,484,07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30,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8%；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95,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

二、擬於本年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召開股東會時，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司章程。

三、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u>英文名稱</u> 為「 <u>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u>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補增英文名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票。	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與監察人</u> 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同上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同上說明。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u>	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公司治理董事會功能性分工，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委託書應明定是項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委託書應明定是項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同上說明。
第廿條 (刪除)	第廿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同上說明。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同上說明。

(刪除)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於董事會造送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虧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1. 同上說明。 2. 文字調整。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u> 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同上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後略)	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後略)	
第廿八條 (前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條 (前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正日期。

【本案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及為依法令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提名制，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檢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同上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同上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同上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1. 同上 1. 說明。 2. 取消監察人，故予以刪除第二項條文內容。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爰新增第三項，明訂選舉權數之計算方式。 4.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第三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	1.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

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東會現場投票」文字。 2.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訂行使選舉權方式及新增電子投票平台之規定。
第九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九條 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文字。
第十一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u> 一～九、（略）	第十一條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九、（略）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文字。
第十三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投票」等文字。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六條 （餘略）	第十五條 （餘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餘略）	第十六條 （餘略）	條次變更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

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股東會增採電子投票制度，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1. 配合股東會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出席股數計算方式。 2.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重要規定。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四、<u>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u>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u>	十四、<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1.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修正，增加「股東會現場」文字。 2.第二項增訂表決結果應加計電子投票結果，並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 3.增訂第三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
十五、<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u> <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十五、<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餘略)	1.因應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表決權計算方式。 2.依公司法 177 條之 1 第一項但書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股東得就現場或電子擇一方式行使表決權。 3.依公司法 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第一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 章之 1 增訂第三項規定。 4.依公司法 177

(餘略)		條之2增訂第四項規定。
(刪除)	十九、 <u>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於101年5月15日廢止，爰刪除本條。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 <u>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條次變更，並配合前條刪除酌予修正文字。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

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略 (餘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餘略) 二~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略 (餘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餘略) 二~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	
--	--	--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略 (餘略) 第十四條：<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 略 (餘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餘略) 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餘略) 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餘略)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

(餘略)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董事會休會期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

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會紀錄。 (餘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 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餘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 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u>，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 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餘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 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	---	--

【本案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周新懷先生自 103 年 6 月 6 日起，擔任台灣聚
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
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42,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9%；反對

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83,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6月21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年股東常會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

三、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

五、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時同時解任，本屆監察人於選任新任獨立董事時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84849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3,834,913
84849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8,048,122
84849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7,827,247
84849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7,560,619
84849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7,088,779
84849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5,843,962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20083XXXX	馬以工	183,741,433
A12288XXXX	陳田文	181,863,949
H12417XXXX	黃育徵	178,064,083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后。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公司名稱或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 Bhd.、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Curtana Company Limited、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SIM Corporation Sdn. Bhd.、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Taita (BVI) Holding Co., Ltd.、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或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Brite Star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Swanlake Traders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山華成貿易有限公司、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泰州聯成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馬以工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陳田文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徵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8,825,792 權；贊成權數為 188,230,4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68%；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595,329 權；廢票權數為 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1 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89	1	\$ 176,51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838	4	287,13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538	-	22,350	-
1150	應收票據	74,374	1	59,562	1
1170	應收帳款	1,121,627	15	1,013,4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128	7	5,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304	1	82,5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4	-	4,984	-
130X	存貨	1,020,675	13	1,854,204	22
1410	預付款項	60,170	1	86,0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5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39,276	43	3,592,505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901	3	304,67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3,309	24	2,259,47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182	26	1,960,27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2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22,367	-	9,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889	2	125,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2	-	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49,828	57	4,773,461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89,104	100	\$ 8,365,9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80,000	9	\$ 4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44	8	399,83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9	-	186	-
2170	應付帳款	606,168	8	1,438,68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31	-	1,5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744	2	181,0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6	-	7,23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24	-	2,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42	1	10,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9,615	28	2,492,43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00,000	17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777	2	186,90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9,348	8	593,544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90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8,915	27	1,781,339	21
2XXX	負債總計	4,218,530	55	4,273,773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	3,276,518	43	3,276,518	39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83	-	4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1	95,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累積盈虧	(520,659)	(7)	119,17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4)	(2)	522,674	6
3400	其他權益	308,997	4	292,508	4
3XXX	權益總計	3,470,574	45	4,092,193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89,104	100	\$ 8,365,966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839,993	100	\$ 11,081,664	100
5110 銷貨成本	11,516,522	97	10,660,862	96
5900 營業毛利	323,471	3	420,802	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1,004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4,475	3	420,802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3,169	4	376,213	4
6200 管理費用	100,798	1	98,9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3	-	23,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450	5	498,345	5
6900 營業淨損	(208,975)	(2)	(77,5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205	-	54,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424	1	28,090	-
7510 利息費用	(35,075)	-	(15,4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6,783)	(4)	28,9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8,229)	(3)	96,4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47,204)	(5)	\$ 18,91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6,018)	-	1,530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31,186)	(5)	17,383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14	1	115,71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71)	(1)	(36,5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55)	-	5,6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119)	-	(20,6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392)	-	(16,2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77	-	47,8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609)	(5)	\$ 65,249	1
每股盈餘 (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3)		\$ 0.05	
9810 稀 釋	(\$ 1.93)		\$ 0.0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長期股權投資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536	\$ 95,436	\$ -	\$ 428,129	\$ 523,565		(\$ 55,786)	\$ 282,154	\$ 226,368	\$ 4,026,98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061	(308,061)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	(43)	-	-	-	-	-	-	-	-	(4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7,383	17,383	-	-	-	-	17,38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4)	(18,274)	98,397	(32,257)	66,140	47,86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1)	(891)	98,397	(32,257)	66,140	65,24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93	95,436	308,061	119,177	522,674	42,611	249,897	292,508	4,092,19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8	-	(1,738)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	(10)	-	-	-	-	-	-	-	-	(1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631,186)	(631,186)	-	-	-	-	(631,1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97,174	\$ 308,061	(\$ 520,659)	(\$ 115,424)	\$ 112,013	\$ 196,984	\$ 308,997	\$ 3,470,57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47,204)	\$ 18,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435	77,175
A20200	攤銷費用	3,361	18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00)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92	(29,416)
A20900	利息費用	35,075	15,419
A21200	利息收入	(8,711)	(7,855)
A21300	股利收入	(8,714)	(15,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506,783	(28,9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3	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	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1,460	24,4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1,00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193	11,7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124)	173,039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2)	(2,393)
A31150	應收帳款	(119,931)	(301,4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940)	15,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8)	(12,4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	1,436
A31200	存 貨	832,069	(867,809)
A31230	預付款項	25,866	(29,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1,100
A32150	應付帳款	(832,518)	790,9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3	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87	12,0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	(5,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790	\$ 5,1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5)	1,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40,674)	(151,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3	7,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01)	(14,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	(7,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450)	(165,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88)	(7,1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46)	(535,2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	(1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54	19,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72)	(505,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4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94,000	4,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4,000)	(4,3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1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901	750,1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96,521)	79,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10	97,2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89	\$ 176,51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720	8	\$ 1,236,10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552	3	287,13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08,811	5	270,897	5
1150	應收票據	1,513,826	14	2,018,228	14
1170	應收帳款	1,977,140	18	1,796,47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260	1	85,2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8	-	3,937	-
130X	存貨	1,725,667	16	2,779,319	16
1410	預付款項	93,891	1	157,8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	9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67,345	66	8,636,080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901	2	304,67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3	-	10,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837	5	504,8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052	24	2,614,12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22,367	-	9,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859	2	164,40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6,344	-	45,1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41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5,432	34	3,764,371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10,992,777	100	\$12,400,4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60,145	32	\$ 3,682,248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44	6	399,83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9	-	186	-
2150	應付票據	47,322	1	61,693	1
2170	應付帳款	892,572	8	2,088,97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8	-	1,5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415	2	232,6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32	-	23,79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24	-	2,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353	-	25,7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06,511	49	6,519,758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00,000	12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777	2	186,90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9,348	5	593,54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67	-	8,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5,692	19	1,788,500	19
2XXX	負債總計	7,522,203	68	8,308,258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3,276,518	30	3,276,518	30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83	-	4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1	95,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累積盈虧	(520,659)	(5)	119,17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4)	(1)	522,674	(1)
3400	其他權益	308,997	3	292,508	3
3XXX	權益總計	3,470,574	32	4,092,193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992,777	100	\$12,400,451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0,933,816	100	\$ 21,438,9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20,855,152)	(100)	(20,930,084)	(98)
5900 營業毛利	78,664	-	508,877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6,681	2	477,683	2
6200 管理費用	190,447	1	179,3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3	-	23,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6,611	3	680,225	3
6900 營業淨損	(647,947)	(3)	(171,3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2,806	-	101,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29	-	109,900	1
7510 利息費用	(103,036)	-	(57,1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3,738	-	32,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737	-	186,22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38,210)	(3)	14,874	-
7950 所得稅利益	7,024	-	2,509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31,186)	(3)	17,3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014 -	\$	115,71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6,671) -	(	36,5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4,255) -		5,689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8,119) -	(	20,6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12,392) -	(	16,2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577 -		47,8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609) (3)	\$	65,249 -
	每股盈餘 (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3)	\$	0.05
9810	稀 釋	(\$	1.93)	\$	0.0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536	\$ 95,436	\$ -	\$ 428,129	\$ 523,565	(\$ 55,786)	\$ 282,154	\$ 226,368	\$ 4,026,98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061	(308,061)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	(43)	-	-	-	-	-	-	-	(4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7,383	17,383	-	-	-	17,38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4)	(18,274)	98,397	(32,257)	66,140	47,86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1)	(891)	98,397	(32,257)	66,140	65,24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3,276,518	493	95,436	308,061	119,177	522,674	42,611	249,897	292,508	4,092,19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8	-	(1,738)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	(10)	-	-	-	-	-	-	-	(1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631,186)	(631,186)	-	-	-	(631,1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97,174	\$ 308,061	(\$ 520,659)	(\$ 115,424)	\$ 112,013	\$ 196,984	\$ 308,997	\$ 3,470,57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38,210)	\$ 14,8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412	170,457
A20200	攤銷費用	3,361	1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48	(3,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41	(29,416)
A20900	利息費用	103,036	57,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4,562)	(34,776)
A21300	股利收入	(8,714)	(15,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738)	(32,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6)	(84)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345	1,30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	313
A23700	存貨及呆滯跌價損失	76,824	47,0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14	(13,7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193	11,7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9,348)	173,039
A31130	應收票據	504,402	(291,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5,352)	(441,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87)	(11,7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	1,031
A31200	存 貨	973,483	(1,054,074)
A31230	預付款項	67,574	(20,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	7,579
A32130	應付票據	(14,371)	38,823
A32150	應付帳款	(1,196,406)	922,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0)	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91	18,7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5	(3,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0	16,1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5)	1,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55,890)	(469,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994	\$ 3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95)	(55,35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6,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	(7,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79)	(490,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27,843)	(1,7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15,907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	5,30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099)	(565,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	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1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54	19,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780)	(524,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9,217)	1,214,7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94,000	4,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4,000)	(4,3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7	3,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300	1,518,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77	71,6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382)	574,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102	661,2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720	\$1,236,10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